

1975年7月28日
《斯威士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文本
经修正的议定书

1. 谨将《斯威士兰王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经修正的议定书》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根据该议定书第二条，该议定书于2010年7月23日在斯威士兰代表和原子能机构代表签署后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227 号文件。

议 定 书

斯威士兰王国（以下称“斯威士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协议如下：

一、(1) 直到斯威士兰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斯威士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额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決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二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汇总并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斯威士兰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条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提前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決定就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二、本议定书应当取代斯威士兰于 1975 年 7 月 8 日签署并于 1975 年 7 月 28 日生效的“协定”的议定书，并应在斯威士兰代表和原子能机构代表签署后生效。

2010年7月23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斯威士兰王国代表：

外交和国际合作大臣
卢特福·德拉米尼 [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